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延市国资发〔2023〕36号

转发《关于印发延安市疫情防控补短强弱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延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疫情防控补短强弱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应对办发〔2023〕1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印发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文 字第466号1份
2023年4月17日

延安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应对办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延安市疫情防控补短强弱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对办，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筑牢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应对办《关于印发全省疫情防控补短强弱工作清单的通知》，市应对办制定了《延安市疫情防控补短强弱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延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延安市疫情防控补短强弱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好“乙类乙管”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筑牢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应对办《关于印发全省疫情防控补短强弱工作清单的通知》要求，紧扣“四方责任”落的不实、药品储备调拨机制不完善、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防控仍需常抓不懈、学校疫情防控措施执行不够到位、监测预警工作的预警作用发挥得不够充分、基层社区(村)网络化管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基层医疗物资储备还不够充分、防疫资产清查和债务偿还工作还需加快进度等9方面共性问题及县级疾控机构防控能力薄弱、专业人才不足2方面个性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提高政治站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抓好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落实落细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取得的重大成果。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各县(市、区)，市应对办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疫情防控战略思想，毫不放松抓好新阶段新冠疫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各县(市、

区)党委政府要扛起防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各级指挥体系继续保持运转,联防联控机制继续做好统筹调度,“五级书记”抓农村疫情防控常态化、制度化。各县(市、区)联防联控机制同时承担新冠疫情防控和其他传染病防控任务。各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防控要求,加强对全行业防控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各有关机构和单位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一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继续提倡每个人是自己的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认真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出现感染后,主动做好隔离管理,减少外出活动,不聚集,不聚餐,避免疫情传播扩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对办,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健全完善药品储备调拨机制。一是要建立完善应急医药统筹调配机制,做好新冠救治药品应急储备,帮助指导督促基层一线做好末梢准备,尤其是医疗机构要足量储备。二是要完善分级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规模和区域布局,提升应急医药物资储备能力。三是要完善应急医药物资调拨渠道,建立应急医药物资供应台账,切实做到有药可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对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三)持续加强重点机构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疫情防控。一是压实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健全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学生晨午检、因病缺课、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要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

安全管理及校舍日常通风消毒，促进学校、社区、家庭协同联动，最大限度保护师生健康。要做好发热等症状师生留观措施，对因病缺勤缺课返校的学生，要查验核酸或抗原检测阴性证明。二是加强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特殊机构内部管理，落实好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场所内日常消毒通风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严防各类传染病聚集传播。要加强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专业人员的培训，畅通绿色救治通道，做好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防疫物资储备。三是紧盯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等群体，加强健康监测，尤其把其中尚未感染者作为重中之重，细致周到做好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对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持续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工作。要健全完善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充实工作力量，综合应用6类常规监测和4类应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提升监测预警的灵敏度。要加强变异毒株的监测，严格按照《延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本土变异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对核酸检测Ct值 ≤ 32 的新冠样本报送市疾控中心开展基因测序。发挥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哨点”作用，提高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做到早发现、快处置。要紧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诊就诊患者、住院患者和愿检尽检人群核酸阳性检出情况，结合大疫情网络监测上报情况开展综合分析研判，为疫情防控政策调整

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对办，市卫健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充分发挥基层社区（村组）网络化管理作用。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体系，持续强化“三级包保”、“五保一”等基层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党员”、“村支书+村医”和“社区网格员”的作用。建立人员信息台账，确保辖区内人员底数清，外来人员底数清，动态调整社区（村）五类重点人群服务台账，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好基层网格触角作用，指导社区（村组）切实担负起责任，持续加强对境外来延返延人员的摸排、统计和报告，落实好7天健康监测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对办，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提高专业人员待遇，不断扩充专业队伍。加强对在岗医务人员的培训，尤其要加强医务人员对突发疾病急救、药品不良反应应对以及新冠感染诊疗治疗方案执行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对办，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持续强化基层医疗物资储备。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

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按照“填平补齐、应配尽配”的原则，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齐五大类42种物资和设施设备，为每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齐五大类30种物资和设施设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小分子药、救护车等物资保供，全力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3年4月20日前]

（八）加快防疫资产清查和债务偿还工作。各县（市、区）要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平急结合、应急优先的原则，依法依规分类处置闲置抗疫资产。要摸清防疫资产总投入量底数，建立防疫资产台账，要合理有效盘活利用已经建成的和建设中断的方舱医院、核酸采样亭、隔离点（健康驿站），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快速转换。要统筹解决好三年抗疫期间所产生的债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3年4月30日前]

（九）快速提升疾控机构防控能力。全面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加大对各级疾控机构基础建设投入力度，及时购置更新实验室设施设备，加强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增加实验室检验检测项目，年内确保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全部通过资质认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对办、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全面加强疾控机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陕西省医学生定向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项目，加强对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补充，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增强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等专业能力，打造平急结合、专业化、复合型、高水平的疾控专业队伍，县（市、区）疾控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要达到70%以上。选优配齐各级疾控中心领导班子，优先考虑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应对办、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存在的短板弱项，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前抓，进一步夯实“四方责任”，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切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落地，全力提升新阶段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二)立足实际，深入开展整改。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立足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本地区、本部门短板弱项问题进行再梳理再完善后，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以扎实有力的整改成效，全面筑牢护佑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坚实屏障。

(三)紧盯时限，强化整改实效。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于4月20日前向市应对办报送补短强弱工作方案，强化

基层医疗常用药品、小分子药、救护车等物资设备保供，4月20日前全部达到物资配备标准。对于其他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于4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并将完成情况报送至市应对办。对于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要做好阶段性目标和计划台账，并每半个月将补短强弱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应对办，直至全面完成整改。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911-7090885

电子邮箱：576204217@qq.com

抄送：省应对办

延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